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 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韩丽琼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00股,回购价格为2.3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 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 了独立意见。
-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

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韩丽琼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 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向激励对象韩丽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2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派发现金、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32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916,800股调整为15,904,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8人调整为167人。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2,424,800	11.28		62,412,000	11.2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16,800	2.88	-12,800	15,904,000	2.88
04 高管锁定股	46,508,000	8.40	46,508,000	46,508,000	8.4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1,092,000	88.72		491,092,000	88.7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 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 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韩丽琼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意见:

激励对象韩丽琼离职失去公司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 2、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

